■ 獨立董事選任資訊(109.06)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二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人，另本公司章程中亦訂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公司章程之修訂，業經本公司 9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1 日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之規定公告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投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6 日止。有意提名之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獨立董事聲明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 109 年 4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提名陳德芳先生、李世仁先生及劉克宜女士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審查上述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專業素養及獨立性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

109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中選任第十屆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姓名及其學經歷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陳德芳 (註 1)	成功大學畢 美國普渡大學工業與物理藥學博士	・CIBA Consumer Pharmaceutical (Norvartis) ,Product Development/ Business Development, Executive Director ・ICI America (AstraZeneca), Product Development, Directo
李世仁	美國南加大 化學博士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浩理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 ・Silver Biotech Management, Inc. Managing Director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資深協理
劉克宜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廈門大學會計博士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註 1.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

陳德芳博士具有豐富之藥物開發專業，亦為美國上市公司之負責人，其公司治理經驗，及國際視野對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及公司營運有重要貢獻；檢視其行使職權、監督公司經營之獨立性及客觀地位亦未因任期長而受影響，因此繼續提名陳德芳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表所列：

1.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德芳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李世仁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劉克宜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